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2/PL/HS

立法會CB(2)208/08-09(04)號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廣器官捐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下述事宜進行的討論：利用電子方式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為利便器官捐贈而設立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下稱"中央名冊")的進展，以及相關的推廣工作。

背景

2. 在香港，任何人如有意在身故後捐贈器官作移植用途，可透過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記錄其意願，或把意願告知家人。在簽署器官捐贈證後，有關人士無須通知衛生署或向該署登記。因此，政府並無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人數的資料。

3. 自1994年起，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設立了一個登記名冊，讓香港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有關資料和詳情。有意捐贈器官者可填寫和簽署醫學會的器官捐贈表格交回醫學會。有關資料經電腦掃描後存放於電腦資料庫。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主要的器官移植中心可遙距連接該資料庫，讓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可查閱登記紀錄，為可能進行的器官捐贈作出安排。

4. 行政長官在2006-2007施政報告中公布，與有關團體共同開發中央名冊的施政措施。設立中央名冊的目的，是更加利便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在死後捐贈器官，並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得以查閱。中央名冊將由衛生署設立和管理。

過往的討論

5. 在2006年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利用智能身份證或後端電腦系統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以補充現時的器官捐贈證制度，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委員認為，在後端電腦系統加入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較在智能身份證內儲存有關資料更可取，原因是後者的安排與立

法會議員普遍的意見相違背。他們普遍認為，為保障私隱，應盡量減少智能身份證儲存的資料。再者，設置後端電腦系統無須立法及更為直接。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開始時，首選方案是設置後端電腦系統以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

7. 在2007年2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設立中央名冊的進展及相關的推廣工作。委員察悉，中央名冊計劃的第一期項目包括在衛生署設置一個電腦資料庫，並提供有嚴密保安的網絡連繫，供器官捐贈聯絡員通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終端機查閱該資料庫。計劃的第二期項目則包括提供更多途徑供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包括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在線介面)等。至於相關的器官捐贈推廣工作，有關活動包括呼籲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私人公司作出支持，利便其僱員和客戶取得器官捐贈證／表格；統籌為年青人和中學生籌辦"器官捐贈推廣人員培訓"計劃，以期他們將器官捐贈的信息推廣至朋輩和家人，以及探討可否提供設施，讓各種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如申請駕駛執照、車輛牌照登記及護照時)可同時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以及於公共服務櫃位和隨繳費單派發器官捐贈表格。

8.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器官捐贈採取"選擇不捐贈"的做法，即除非有關人士表明不捐贈器官，否則會被視為器官捐贈者。政府當局表示，儘管近年公眾對捐贈器官的觀念已大大改變，但鑑於當前的社會價值，本港在現階段不適宜就器官捐贈採取"選擇不捐贈"的做法。

9. 委員關注到儲存於中央名冊的器官捐贈資料的保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該系統會加入一些保障資料獲得保密處理和穩妥儲存的功能，包括只准許獲衛生署授權的人士接達該系統。

最新發展

10. 在2008年10月1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預期中央名冊將於本年11月起正式運作。醫學會現正徵求其現有器官捐贈名冊內約4萬名登記者的同意，把他們的資料轉到中央名冊。為配合中央名冊的設立，政府當局會聯同有關團體進一步加強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7日